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簡字第4號

原告 甲○○

(送達代收人 蘇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)

訴訟代理人 蘇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戊○○○之遺產即本院109年度存字第912號清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准予分割，分割方法為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即每人各分配四分之一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每人各負擔四分之一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戊○○○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，兩造均為被繼承人戊○○○之子女，為被繼承人戊○○○之法定繼承人，應繼分為每人各4分之1。又被繼承人戊○○○遺有本院109年度存字第912號清償提存事件之提存款新臺幣(下同)11萬元，該遺產並無不能分割情事，兩造間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，惟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原告為此爰訴請判

01 決分割，分割方法為由兩造平均分配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
02 第一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04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6 (一)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
07 全部為公同共有；又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
08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
09 條、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0 (二) 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戊○○○於000年0月00日死亡，遺
11 有本院109年度存字第912號清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11萬
12 元。又被繼承人戊○○○喪偶，兩造均為被繼承人戊○○
13 ○○之子女，為被繼承人戊○○○之法定繼承人，應繼
14 分為每人各4分之1，且兩造就上開遺產並無不可分割之
15 協議，亦無因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形存在之事實，業
16 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提存書等件為證，
17 並有戶籍資料查詢表附卷可稽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
18 院109年度存字第912號清償提存事件卷宗核閱綦詳，且
19 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20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
21 堪認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訴請本院裁判分割被繼承人戊
22 ○○○之遺產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3 (三) 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
24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；又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
25 方法行之。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
26 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
27 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
28 人。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
29 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
30 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
31 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

01 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
02 文。查原告請求將兩造所繼承被繼承人戊○○○所遺本
03 院109年度存字第912號清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11萬元依
04 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即每人各4分之1分割，被告乙○○、
05 丙○○、丁○○就上開分割方法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6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經核該分割方式對
07 於兩造堪認公平合理，從而，原告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
08 應依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方法分割。

09 丙、結論：

10 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
11 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1條第2款、第85條第1
1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4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7 出上訴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9 書記官 陳姝妤